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1 重列 百萬港元
收益(營業額)		1,773.8	1,743.9
其他收入	4	103.8	137.8
總收益		1,877.6	1,881.7
經紀及佣金費用		(88.8)	(104.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40.4)	(130.3)
管理費用		(665.2)	(565.4)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5	53.7	(32.9)
淨匯兌損益		9.7	2.2
呆壞賬	6	(230.2)	(56.1)
融資成本		(80.0)	(74.2)
其他費用		(6.2)	(2.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30.2	917.5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	10.7
		0.2	1.1
除稅前溢利	7	832.4	929.3
稅項	8	(126.9)	(150.7)
本期溢利		705.5	778.6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14.3	618.7
– 非控股權益		191.2	159.9
		705.5	778.6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24.5	29.3
– 攤薄(港仙)		24.5	2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1 重列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u>705.5</u>	<u>778.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7.9)	4.5
–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u>(43.6)</u>	<u>(1.5)</u>
	(51.5)	3.0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6)	46.8
於清算一共同控制公司時轉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0.2)
於轉撥物業自物業及設備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	146.0
其他全面收益賬組成部分之有關遞延稅項	–	<u>(0.1)</u>
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85.1)</u>	<u>195.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620.4</u>	<u>974.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43.8	795.8
– 非控股權益	<u>176.6</u>	<u>178.3</u>
	<u>620.4</u>	<u>97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2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1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29.4	714.0
租賃土地權益		9.8	10.0
物業及設備		241.0	220.6
無形資產		1,012.9	1,023.5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58.5	56.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22.1	122.1
可供出售投資		157.4	316.2
法定按金		22.4	26.9
遞延稅項資產		100.6	92.7
聯營公司欠賬		51.3	51.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3,038.0	2,972.6
購買設備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2.1	36.5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40.3	236.7
		<u>8,199.8</u>	<u>8,263.8</u>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欠賬		12.4	12.5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4,549.0	4,583.5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462.0	536.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	5,340.3	6,345.7
應收稅項		19.8	16.9
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3,911.2	2,736.0
		<u>14,294.7</u>	<u>14,230.6</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210.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5.3)	(1,646.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3	(849.9)	(1,023.7)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39.2)	(14.9)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		(24.4)	(24.7)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403.8)	(1,256.2)
聯營公司貸賬		(1.8)	(2.2)
準備		(31.0)	(46.5)
應付稅項		(139.2)	(100.6)
		<u>(5,505.4)</u>	<u>(4,1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8,789.3</u>	<u>10,1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89.1</u>	<u>18,379.2</u>

	30.6.2012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1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9.6	421.9
儲備	<u>11,853.9</u>	<u>11,665.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273.5	12,087.5
非控股權益	<u>2,799.8</u>	<u>2,315.5</u>
權益總額	<u>15,073.3</u>	<u>14,40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9.4	20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6.4	3,203.5
準備	12.2	12.3
債券	<u>527.8</u>	<u>555.8</u>
	<u>1,915.8</u>	<u>3,976.2</u>
	<u>16,989.1</u>	<u>18,379.2</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除以下附註2所述提早採納HKAS 12之修正「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外，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若干於2012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會計準則修正，採納該等準則修正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以下附註2所述以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2. 重列比較數字

於2011年中期，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淨溢利（「淨溢利」）及淨虧損（「淨虧損」）是分別分類於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內，淨匯兌收益或虧損是分別分類於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內。於編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淨溢利與淨虧損相互對銷後以一獨立項目列於綜合收益賬，淨匯兌收益或虧損亦以一獨立項目列於綜合收益賬。因此，簡明綜合收益賬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度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分別於其他收入撥出淨溢利及淨匯兌收益合共8.0百萬港元以及於其他費用撥出淨虧損38.7百萬港元。

於編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在HKAS 12之修正的強制生效日期（即2012年1月1日）前追溯採納該修正。採納該修正導致會計政策改變。由採納該修正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度之影響為：稅項之減少及本期溢利之增加為18.1百萬港元、於匯兌儲備及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淨額為23.7百萬港元、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0.9港仙。對1月1日期初之調整已披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本期度分項資料中，資產管理分項已納入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內。為符合本期呈列方式，分項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3. 分項資料

以下為分項收益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2012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 及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益	238.7	13.6	0.2	252.5
非經紀佣金收益	197.1	88.5	57.6	1,556.3
分項收益	435.8	102.1	57.8	1,808.8
減：分項間收益	(2.8)	—	(32.2)	(35.0)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433.0	102.1	25.6	1,773.8
分項損益	75.7	30.5	166.7	83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	2.0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8	—	(1.6)	0.2
除稅前溢利	77.5	30.5	167.1	832.4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入	158.5	66.7	11.7	1,444.5
其他收入	1.1	0.1	100.4	103.8
來自財務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15.1	(4.3)	42.9	53.7
淨匯兌損益	(0.4)	(2.1)	(1.9)	9.7
呆壞賬	(27.8)	(20.0)	—	(230.2)
融資成本	(3.5)	—	(1.8)	(80.0)

六個月結算至2011年6月30日(重列)				
財富管理 及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益	302.7	12.3	0.3	315.3
非經紀佣金收益	277.3	169.6	60.5	1,469.3
分項收益	580.0	181.9	60.8	1,784.6
減：分項間收益	(1.0)	(0.1)	(39.6)	(40.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579.0	181.8	21.2	1,743.9
分項損益	200.8	110.6	166.4	917.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7	10.7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6	—	(0.5)	1.1
除稅前溢利	202.4	110.6	176.6	929.3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入	237.3	95.9	4.4	1,294.6
其他收入	2.0	3.6	120.9	137.8
來自財務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0.8	(38.4)	4.7	(32.9)
淨匯兌損益	11.3	5.8	12.7	2.2
呆壞賬	(4.6)	—	—	(56.1)
融資成本	(5.5)	—	(1.9)	(74.2)

收益之地域資料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百萬港元	30.6.2011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以經營地方)		
– 香港	1,361.1	1,525.2
– 國內	407.1	217.6
– 其他	5.6	1.1
	1,773.8	1,743.9

4. 其他收入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百萬港元	30.6.2011 重列 百萬港元
已兌現出售投資溢利淨額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82.6	2.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6.5	126.9
雜項收入	4.7	8.5
	103.8	137.8

5.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以下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百萬港元	30.6.2011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6.1	4.5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0.6	1.3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47.5	(24.7)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財務資產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淨額	(0.5)	(14.0)
	53.7	(32.9)

6. 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百萬港元	30.6.2011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撥回	–	47.7
– 減值虧損	(182.4)	(99.2)
	(182.4)	(51.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	(47.8)	(4.6)
	(230.2)	(56.1)

從減值撥備撇銷以對銷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數額為179.1百萬港元(2011年：124.3百萬港元)，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為31.5百萬港元(2011年：25.1百萬港元)。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百萬港元	30.6.2011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1.2	1.5
非上市投資股息	3.3	8.2
利息收入	1,444.5	1,294.6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1)	(24.1)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14.6)	(11.5)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11.2)	(86.5)
利息費用	(77.9)	(64.1)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0.1)	(2.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稅項	(1.6)	(3.3)

8.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30.6.2011
	百萬元	重列 百萬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95.8	119.5
– 其他司法地區	38.3	22.9
	<u>134.1</u>	<u>142.4</u>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4.0)	10.2
	<u>130.1</u>	<u>152.6</u>
遞延稅項		
– 本期	(3.2)	(1.9)
	<u>126.9</u>	<u>150.7</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30.6.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0年:18港仙)	210.8	319.6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1年:每股10港仙),總額為213.1百萬元(2011年:211.8百萬元)。中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2 百萬港元	30.6.2011 重列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514.3	618.7
	百萬股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9.7	2,114.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認股權證	–	–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9.7	2,114.1

1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8,026.9	7,961.8
減：減值撥備		
– 獨立評估	–	(0.1)
– 綜合評估	(439.9)	(405.6)
	7,587.0	7,556.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038.0	2,972.6
– 流動資產	4,549.0	4,583.5
	7,587.0	7,556.1

1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829.2	843.3
減：減值撥備	(19.0)	(19.3)
	<u>810.2</u>	<u>824.0</u>
有抵押有期借款	891.2	1,021.4
減：減值撥備	(76.6)	(56.6)
	<u>814.6</u>	<u>964.8</u>
證券放款	3,572.4	4,343.0
減：減值撥備	(93.8)	(66.0)
	<u>3,478.6</u>	<u>4,277.0</u>
按金	69.8	66.8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	51.9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應收賬	154.6	149.1
減：其他應收賬之非流動部分	(8.1)	(7.8)
	<u>216.3</u>	<u>260.0</u>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按攤銷後成本	5,319.7	6,325.8
預付費用	20.2	19.5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4	0.4
	<u>5,340.3</u>	<u>6,345.7</u>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758.2	761.4
31 – 60天	2.8	2.8
61 – 90天	1.8	94.0
90天以上	81.8	32.3
	<u>844.6</u>	<u>890.5</u>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以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4,685.1	5,597.1
減值撥備	(189.4)	(141.9)
	<u>5,340.3</u>	<u>6,345.7</u>

13.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經營應付賬：		
少於31天	617.6	779.4
31 – 60天	8.5	10.6
61 – 90天	8.8	7.0
90天以上	71.4	57.1
	<hr/>	<hr/>
	706.3	854.1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143.6	169.6
	<hr/>	<hr/>
	849.9	1,023.7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營業額上升2%至1,773.8百萬港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增長所帶動。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514.3百萬港元，2011年同期則為618.7百萬港元。溢利下降主要反映呆壞賬增加，尤其相對私人財務業務去年同期的撥回，本期的撥備額增加。每股盈利為24.5港仙。

面對金融市場窘境，加上中港兩地經濟增長放緩，集團仍繼續謹慎地進行擴展策略。於2012年6月底，集團的總資產達225億港元，股東權益為123億港元。我們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6%，較2011年底的33%為低。集團於6月30日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為3,911.2百萬港元，於2011年底則為2,736.0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雖然第一季出現短暫的反彈，對於金融服務業整體而言，2012年上半年的市場環境普遍仍然困難。市場對歐元區的憂慮、中國增長放緩以及美國市場復甦乏力均影響環球金融市場。

在香港，恒生指數繼2011年全年下跌20%後，上半年至6月30日上升了5.5%。然而，成交量在近半年顯著下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570億港元，較2011年上半年下跌23%。這個因素加上投資者信心不穩，導致新鴻基金融的費用收入業務交易量減少。鑒於金融市場的風險增加，我們對集團的借貸業務，特別是證券放款和結構性融資業務，採取了格外謹慎的態度。

相反，私人財務業務尤其是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表現則十分理想。集團繼續致力擴展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網絡。於六月底，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網絡遍佈中國內地八個城市，擁有65家分行。於2012年上半年，因業務網絡擴大，中國內地收益佔集團總收益23%，較去年同期的12%為高。

業績分析

集團的總收益(營業額)增加2%至1,773.8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總額增長12%至1,444.5百萬港元，是金融市場疲弱令交易量減少，拖累其他收入增長期間的一個佳音。

於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較2011年12月31日下跌6%至125億港元。下跌主要因為證券放款及結構性融資業務的有抵押有期借款結餘下降。儘管香港市場對資金的需求持續，惟鑒於市場風險增加，我們選擇減少承擔風險。

未扣除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萬港元)

貸款賬	於 30.6.2012	於 31.12.2011
私人財務貸款	8,026.9	7,961.8
證券放款	3,572.4	4,343.0
有抵押有期借款	891.2	1,021.4
	<hr/>	<hr/>
總數	12,490.5	13,326.2
	<hr/> <hr/>	<hr/> <hr/>

集團經營盈利(已扣除其他收入、財務工具估值變動的影響淨額、匯兌收益(虧損)、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下跌18%至663.0百萬港元。此下跌的主因為呆壞賬惡化。證券放款及有期貸款的減值撥備上升47.8百萬港元，相對去年的撥回，亞洲聯合財務的撥備額亦增加，撇賬亦增加。私人財務貸款賬的實際撇銷額(定義為直接從減值撥備扣除的數額)增加54.8百萬港元至179.1百萬港元。鑒於貸款賬增長以及總體經濟狀況，此水平仍屬合理。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上升3%。

經營盈利分析(百萬港元)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30.6.2012	30.6.2011	變動
收益	1,773.8	1,743.9	2%
經營費用	(800.6)	(803.2)	0%
融資成本	(80.0)	(74.2)	8%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893.2	866.5	3%
呆壞賬	(230.2)	(56.1)	310%
經營盈利	663.0	810.4	-18%
其他收入	103.8	137.8	-25%
財務工具溢利(虧損)淨額	53.7	(32.9)	263%
淨匯兌收益或虧損	9.7	2.2	34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0.7	-8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0.2	1.1	-82%
除稅前溢利	832.4	929.3	-10%

扣除非控股權益(主要為亞洲聯合財務業務的其他股東)應佔溢利後，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合計514.3百萬港元。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自2011年下半年開始，市況惡化，金融市場波動不定，削弱了投資者的信心。在此環境下，此業務的表現亦受到影響。

2012年上半年，此業務的收益及除稅前貢獻分別為433.0百萬港元及77.5百萬港元，分別下跌25%及62%，這包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已與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合併)的業績。此合併反映兩項業務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為客戶提供更多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集團繼續致力轉型為領先的獨立財富管理公司，一年前推出的「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SHK Private」)業務表現穩健，進展理想。

集團為了進一步擴展高資產值客戶群業務而設立此專屬部門。財富管理產品(包括債券、互惠基金及投資相連保險計劃)亦錄得理想的佣金收入，增長超過30%。儘管取得上述成績，惟香港股票買賣佣金佔我們總佣金收入36%，因股市表現疲弱及成交量減少，此業務的非利息收益下跌20%。

於2012年上半年，集團減少其於證券放款業務涉及的風險。我們的證券放款結餘總額為36億港元，較2011年底的43億港元為少。利息收入按年下跌33%至158.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以來的放款結餘跌幅一致。市場資金流動性緊張，證券放款需求依然殷切，然而，鑒於在此環境下批出新貸款的風險上升，集團採取了較為保守的態度。期內產生的27.8百萬港元壞賬，亦對盈利能力有所影響。

資本市場

此業務涵蓋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集資方案，包括企業融資、結構性融資、股票資本市場，以及企業及機構銷售業務。

2012年上半年收益達10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4%。除稅前溢利貢獻為30.5百萬港元(2011年：110.6百萬港元)。

集團的結構性融資部門對批出新貸款更為謹慎，現有貸款亦已獲償還。

於2012年6月底，我們的有抵押有期借款結餘合計為891.2百萬港元，較2011年底的1,021.4百萬港元為少。利息收入為66.7百萬港元，壞賬為20.0百萬港元。集團能持續為其企業客戶提供資金，將加強雙方的關係，可能會在未來帶來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機會。

企業融資業務的表現反映市場環境惡劣。在整體香港資本市場方面，2012年上半年的總集資金額下跌58%至1,271億港元，其中306億港元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得，按年下跌82%。在這環境下，此業務的收益，不計利息收入，與2011年同期相比下跌59%。

縱使如此，集團繼續進軍中小企資本市場。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參與了五項保薦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相關交易、八項集資活動及兩項財務顧問服務。

私人財務

集團的私人財務業務透過其擁有58%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亞洲聯合財務是香港市場的主要私人財務公司，主要經營無抵押私人貸款及物業貸款業務，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亦經營具規模的私人財務貸款業務。本年，亞洲聯合財務於國內增設了11家分行，使分行數目上升至65家(包括香港在內共110家)。所有營運中的中國內地分行於期內均錄得溢利。

此業務於期內六個月的收益強勁，增長26%至1,213.1百萬港元，除稅前貢獻則增加至55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與2011年底相比，我們的貸款結餘總額上升1%至超過80億港元。

中國內地的私人貸款業務繼續擴充，除稅前貢獻按年增長95%。在上半年，本金結餘總額上升13.9%，佔亞洲聯合財務整體總本金餘額的22%。因農曆新年過後還款額增加，中國內地貸款業務比香港貸款業務存在更多季節性變化。考慮到此情況，我們預計2012年下半年中國內地貸款增長將會加快。

於2012年6月的
中國內地分行數目

市／省	
深圳	41
瀋陽	3
重慶	5
天津	2
成都	4
雲南	5
大連	4
北京	1
	<hr/>
總數	<u><u>65</u></u>

整體呆壞賬由2011年6月底的51.5百萬港元上升至182.4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減值撥備增加所導致。實際壞賬撇賬按年計算(追回款額淨值)作為總貸款的一個比率從2.9%上升至3.7%。集團在六年前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時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支出亦因攤銷完畢而減少(由8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上半年的11.2百萬港元)。

面對經濟放緩，亞洲聯合財務於香港的業務表現符合預期，貸款業務輕微下跌。

期內，新鴻基財務按揭業務的貸款本金錄得14%的穩健增長。然而，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監察樓價持續高企所帶來的業務風險，以確保按揭貸款借款人可償還債務。

亞洲聯合財務亦會繼續擴大於中國內地的覆蓋範圍，並繼續協商以取得更多其他中國內地城市的貸款許可證。在香港，即使競爭激烈，亞洲聯合財務憑藉其不斷創新的產品及服務，將繼續迎合市場更複雜的需求，實現增長。

於2012年5月，集團及其他少數股東參與亞洲聯合財務的10億港元供股項目。資本基礎加強後，亞洲聯合財務具備理想條件可進一步擴充業務，並特別著重於中國內地。

主要投資

於2012年上半年，此業務錄得溢利166.7百萬港元，2011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166.4百萬港元，本期業績包括一項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42.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為100.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17%。其中80.4百萬港元來自出售一家馬來西亞酒店的權益。餘額則反映集團投資物業組合重估的收益。

因中國內地增長放緩，主權債務危機尚未解決，我們將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繼續物色與其他業務範疇產生協同效益的商機。

前景

隨著歐元區經濟衰退和美國經濟緩慢的復甦，致使環球市場波動進一步加劇。雖然很難於現階段評估環球市況對集團四項業務的影響，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均衡的業務組合，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中國內地市場金融服務業持續開放帶來的商機。集團仍然審慎控制成本，並保持謹慎的態度，以尋求持續增長的機會。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2,273.5百萬港元，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186.0百萬港元，或約2%。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3,911.2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2,736.0百萬港元)。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欠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債券合共為5,923.9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6,682.8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4,229.7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為1,694.2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923.5百萬港元及3,759.3百萬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顯示集團流動性的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下降至2.6倍(於2011年12月31日：3.5倍)。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2年6月30日約為16%(於2011年12月31日：約33%)。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欠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債券的總額扣除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率浮動風險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1.4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以總代價45.6百萬港元(包括支出)，回購11.5百萬股股份。

除了債券、有抵押分期貸款或於一年後到期還款的借款外，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港元和人民幣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為應付目前及日後的投資活動，以及日常營運活動所需，集團需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合理的匯兌風險。集團將會密切監察此策略涉及的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收益及損益的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18.2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682.5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37.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授予共同控制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5.8	5.8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3.0	3.0
	<u>13.3</u>	<u>13.3</u>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前名為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金融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金融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金融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金融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E」)向新鴻基金融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2008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於2008年令狀中，

(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違反一份附屬合約、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金融申索賠償；

- (b) LPI聲稱就新鴻基金融違反日期為2001年10月12日之合約而索償；及
- (c) WE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金融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金融申索賠償。GBA、LPI及WE亦向新鴻基金融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

2008年令狀於2008年5月29日送達新鴻基金融。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2001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作為GBA的代名人)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金融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金融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於2010年2月24日，上訴法庭剔除GBA及LPI的申索，並向新鴻基金融頒回上訴費用及讓新鴻基金融取得針對GBA及LPI的剔除申請。隨後，GBA、LPI及WE尋求修訂其申索，而遭新鴻基金融所反對。於2012年8月3日，上訴法庭拒絕GBA、LPI及WE的擬修訂，及判令撤銷GBA、LPI及WE針對新鴻基金融所提出的所有申訴。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金融發出之一項令狀並已獲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受理((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國內訴訟」)，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張女士聲稱為長江動力開發(香港)有限公司(「CJP」)的實益擁有人，而CJP於1998年從天安取得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金融勝訴，張女士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於2010年11月24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該案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中級人民法院其後根據張女士單方面申請頒令追加CJP的清盤人成為國內訴訟的第三人，重審聆訊已於2012年3月29日進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2年8月14日駁回張女士針對天安和新鴻基金融的訴訟請求。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訴訟

有關涉及或然負債的重大訴訟(即有關中國內地合資企業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律程序)詳情，已載於上節「或然負債」內。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旗下人數為4,260人(包括投資顧問)，與2011年6月30日相比增加約46.8%，主要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中國內地增設25家分行)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367.3百萬港元(2011年：317.5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1年：每股10港仙)予2012年9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用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分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予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派發及作買賣。預計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2年10月12日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9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焯先生聯同另外三名執行董事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以及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彼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履行。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唐登先生則擔任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而企業行政管理，包括財務和預算、內部審計、法規和風險管理由 Peter Curry 先生主管。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可適當地保持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b) 守則條文 A.6.7

對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若干修訂（「企業管治修訂」）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亦隨之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該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若干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出席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c) 守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之B.1.3)及C.3.3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權。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企業管治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之B.1.3）現容許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擔當顧問角色之模式。因此，為切合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新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B.1.2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有否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企業管治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保持不變及上述有關偏離行為仍然適用。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及修訂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除以上所述，企業管治修訂後，本公司仍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之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一套經修訂的企業管治文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的新守則條文。總括而言，本公司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適用的守則條文時，已在以下主要方面作出改進：

1. 董事會須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責；
2. 成立提名委員會，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藉此與本公司及董事會溝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11,456,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5,082,52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856,000	4.09	3.97	3,432,520
4月	10,600,000	4.00	3.90	41,650,000
	<u>11,456,000</u>			<u>45,082,520</u>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2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Roy Kuan (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Roy Kuan (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